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四人变更为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二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 张静来先生和钱耀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海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仍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日，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约定在任何涉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精工”)的决策事项均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2019年11月5日，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共同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60个月。

在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内，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且不再续签。同日，海天企业管理、安信维尔京分别与张剑鸣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天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全部28.93%的股权、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安信香港全部36.14%的股权之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张剑鸣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海天股份直接持有公司38.69%的股权。海天企业管理持有海天股份28.93%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海天企业管理的100%表决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海天股份22.27%的股权。

2、安信香港直接持有公司34.12%的股权。安信维尔京持有安信香港36.14%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安信维尔京的100%表决权。天富企业持有安信香港55.07%的股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天富企业45.71%的股权。

3、海天富直接持有公司3.88%的股权。张剑鸣先生持有海天富的第一大股东(占比29.28%)并担任执行董事。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通过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富共同控制公司76.69%的股权，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形。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四人变更为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天股份和安信香港。

张静来先生和钱耀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富仍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注：张静章先生与张剑鸣先生为父子关系。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与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之间无亲属关系。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且不再续签。同日，海天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全部28.93%的股权、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安信香港全部36.14%的股权，张剑鸣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天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全部28.93%的股权、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安信香港全部36.14%的股权之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张剑鸣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海天股份直接持有公司38.69%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海天企业管理的100%表决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海天股份22.27%的股权。

2、安信香港直接持有公司34.12%的股权。安信维尔京持有安信香港36.14%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安信维尔京的100%表决权。天富企业持有安信香港55.07%的股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天富企业45.71%的股权。

3、海天富直接持有公司3.88%的股权。张剑鸣先生持有海天富的第一大股东(占比29.28%)并担任执行董事。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通过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富共同控制公司76.69%的股权，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形。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四人变更为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天股份和安信香港。

张静来先生和钱耀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富仍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注：张静章先生与张剑鸣先生为父子关系。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与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之间无亲属关系。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且不再续签。同日，海天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全部28.93%的股权、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安信香港全部36.14%的股权，张剑鸣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天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全部28.93%的股权、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安信香港全部36.14%的股权之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张剑鸣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海天股份直接持有公司38.69%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海天企业管理的100%表决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海天股份22.27%的股权。

2、安信香港直接持有公司34.12%的股权。安信维尔京持有安信香港36.14%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安信维尔京的100%表决权。天富企业持有安信香港55.07%的股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天富企业45.71%的股权。

3、海天富直接持有公司3.88%的股权。张剑鸣先生持有海天富的第一大股东(占比29.28%)并担任执行董事。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通过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富共同控制公司76.69%的股权，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形。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四人变更为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天股份和安信香港。

张静来先生和钱耀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富仍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注：张静章先生与张剑鸣先生为父子关系。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与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之间无亲属关系。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且不再续签。同日，海天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全部28.93%的股权、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安信香港全部36.14%的股权，张剑鸣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天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全部28.93%的股权、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安信香港全部36.14%的股权之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张剑鸣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海天股份直接持有公司38.69%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海天企业管理的100%表决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海天股份22.27%的股权。

2、安信香港直接持有公司34.12%的股权。安信维尔京持有安信香港36.14%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安信维尔京的100%表决权。天富企业持有安信香港55.07%的股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天富企业45.71%的股权。

3、海天富直接持有公司3.88%的股权。张剑鸣先生持有海天富的第一大股东(占比29.28%)并担任执行董事。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通过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富共同控制公司76.69%的股权，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形。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四人变更为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天股份和安信香港。

张静来先生和钱耀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富仍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注：张静章先生与张剑鸣先生为父子关系。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与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之间无亲属关系。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且不再续签。同日，海天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全部28.93%的股权、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安信香港全部36.14%的股权，张剑鸣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天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全部28.93%的股权、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安信香港全部36.14%的股权之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张剑鸣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海天股份直接持有公司38.69%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海天企业管理的100%表决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海天股份22.27%的股权。

2、安信香港直接持有公司34.12%的股权。安信维尔京持有安信香港36.14%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安信维尔京的100%表决权。天富企业持有安信香港55.07%的股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天富企业45.71%的股权。

3、海天富直接持有公司3.88%的股权。张剑鸣先生持有海天富的第一大股东(占比29.28%)并担任执行董事。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通过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富共同控制公司76.69%的股权，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形。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四人变更为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天股份和安信香港。

张静来先生和钱耀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富仍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注：张静章先生与张剑鸣先生为父子关系。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与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之间无亲属关系。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张静章先生、张剑鸣先生、张静来先生、钱耀恩先生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且不再续签。同日，海天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全部28.93%的股权、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安信香港全部36.14%的股权，张剑鸣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天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海天股份全部28.93%的股权、安信维尔京将其持有的安信香港全部36.14%的股权之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张剑鸣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海天股份直接持有公司38.69%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海天企业管理的100%表决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海天股份22.27%的股权。

2、安信香港直接持有公司34.12%的股权。安信维尔京持有安信香港36.14%的股权，张剑鸣先生可行使安信维尔京的100%表决权。天富企业持有安信香港55.07%的股权。张静章先生和张剑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天富企业45.71%的股权。